

四部门出台

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意见

父母虐待孩子 永久剥夺监护权

□亮点

民警制止侵害行为
有权带离未成年人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研究室主任胡云腾在发布会上介绍,按照《意见》,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都属于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侵害行为。

《意见》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举报,并对公安、民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职责作出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的带离制度,民政部门的临时监护制度,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程序和内容,当事人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的程序,以及检察机关全面监督制度等。

一旦发现或接报监护侵害行为,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迅速进行调查。在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还可以将未成年人带离实施侵害行为的监护人。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闫正斌介绍,三种情形可判断未成年人处于紧急情况。一、未成年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根据未成年人受伤的情况做出判断;二、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的,这个要通过了解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是否经常施暴或者有暴力倾向;三、无人照料、无人照料的时间、次数等综合因素来做出判断。

未成年人遭受虐待
检方直接诉监护人

根据《意见》,监护侵害行为可能构成虐待罪的,公安机关应告知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告诉或者代为告诉,并通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告诉的,由人民检察院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史卫忠说,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时规定这一款罪,被害人告诉的才处理,还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如果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直接公诉。

“实践中,未成年人遭受家庭虐待的,实施虐待行为的监护人当然不会起诉自己,其他近亲属出于种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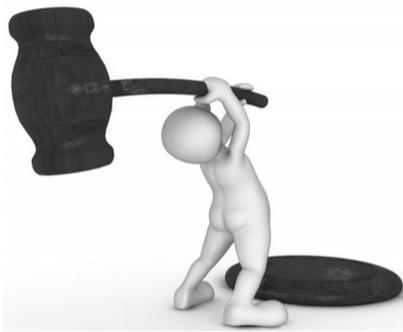
因,比如难以收集证据,不愿多管别人的家务事,怕惹麻烦等等,也往往无法或者不愿代为告诉。”史卫忠说,因此,检察院代为告诉就显得非常重要,这样可以更好地惩罚犯罪,也可以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他同时透露,刑法修正案九目前正在社会上征求意见,有可能在明年出台,“大家可能注意到,刑法修正案九已经对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虐待罪进行了修改,将没有能力告诉和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情形,作为公诉案件。”

史卫忠说,《意见》中对虐待罪做出起诉规定,既符合现行刑法规定,也与刑法修正案九衔接。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有吸毒、赌博、酗酒等恶习,或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7种情形,都可被剥夺监护权。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尽管一年内原监护人可申请恢复监护权,但有性侵害、出卖未成年人等行为的,将不得恢复监护权。



□背景

去年5月全国启动
未成年人保护试点

去年5月,民政部在全国20个地区启动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以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试点的重点在于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的预防监测、发现报告、帮扶干预、联动反应机制,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张世峰表示,目前在全国共有98个国家级试点地区、105个省级试点地区。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在试点中我们发现,很多父母认为,打骂孩子是父母的权利。”张世峰说,特别是当出现侵害行为,民政部门一家无法解决监管问题,就起不到威慑的作用。《意见》的出台,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父母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7种侵害行为
可撤销监护权

●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

●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

●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

●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等情形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

●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

●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监护人凡具有上述七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释疑

撤销监护权后是否可以再恢复?

一年内可申请恢复监护权

《意见》明确,父母等监护人被撤销监护权后,可自监护人资格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至一年内,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并应当提交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应当征求未成年人现任监护人和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见,并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或者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对申请人监护意愿、悔改表现、监护能力、身心状况、工作生活等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申请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且适宜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恢复其监护人资格,原指定监护人的监护人资格终止。

何种情形可永久剥夺监护资格?

虐待未成年人6个月以上

虽然《意见》明确监护人被判撤销监护权一年内,可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但同时也指出,申请人如果有“性侵害、出卖未成年人的;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六个月以

上、多次遗弃未成年人,并且造成重伤以上严重后果的;因监护侵害行为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等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得判决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谁有资格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

4类人员单位可提起诉讼

《意见》首次明确了诉讼主体资格、证据材料提供以及管辖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列举了四类人员和单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时,申请人应向法院提交相关

证据。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

受害未成年人应由谁来照顾?

无合适监护人可由民政部门监护

根据《意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临时监护期间,民政部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对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的同时,还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但这种临时监护不超过一年。

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近亲属也可申请照料未成年人,但须经公安机关向当地居委会确认其身份。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要求照料未成年人的,须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同意。

当原监护人被法院正式判

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后,未成年人由谁来监护则需要重新安排。根据《意见》,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可由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没有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符合规定的人员和单位中为其指定监护人,指定将尊重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愿等。

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监护人的,法院会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其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送养未成年人。

□观点

撤销监护人资格
坚持慎重原则

“《意见》坚持了撤销监护人资格极为慎重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研究室主任胡云腾介绍,考虑到项规定与传统观念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这项制度必须要审慎行使,“确实需要依法剥夺的才依法剥夺,同时对那些进行批评教育、处罚以后能够改正的,能够再次履行监护人职责的,在一年内根据他的申请依法可

以恢复监护人资格。”

胡云腾说,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尽量减少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数量,尽可能地维护亲情,促使未成年人回归家庭。他表示,规定上述可剥夺监护权的情形时,相关部门也秉承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切要从未成年人的权益考虑,“我们的工作宗旨是: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为了一切的孩子。”

甘肃将全省分为三类区域
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记者近日从甘肃省府了解到,从2015年起,甘肃将全省分为三类区域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甘肃根据全省14个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共划分为三个类别区域,即兰州市、金昌市、嘉峪关市为一个类别区域,甘南州、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为一个类别区域,其他市为一个类别区域。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财力状况及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制订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指导标准。

据了解,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甘肃将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予以救助。实施过程中,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

象个人账户或直接发放现金,或者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

甘肃省政府确定,临时救助资金将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募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其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每人1元的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预拨临时救助资金。

甘肃将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各级政府政务大厅、办事大厅或便民大厅,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开辟急难救助绿色通道,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方便群众求助。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